

加 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8〕3号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清查技术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精神，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现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技术规定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人：环境保护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赵学涛

电 话：(010) 84931633—805

附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技术规定

为指导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清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2017〕82号）要求，制订本规定。

一、目的

摸清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和入河（海）排污口等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建立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为全面实施普查做好准备。

二、原则和要求

按照“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对各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部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和入河（海）排污口逐一开展清查。

登记地址和生产地址不在同一区域的，按照生产地址进行清查登记。

有多个生产地址的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按照不同生产地址的清查顺序依次编号并分别进行清查登记。

涉及不同行政区域的，按照地域管辖权限分别进行清查登记。

同一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涉及工业生产、规模化畜禽养殖或集中式污染治理的，分别归入相应类别进行清查登记。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可根据需要扩大清查范围或增加清查内容。

三、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以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全部工业企业，包括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各类工业企业，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可能产生污染的所有产业活动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新建的企业或单位，已验收的和尚未验收但已造成事实排污的均须纳入清查范围。

清查内容包括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名称、运行状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生产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行业类别。

对于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需对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的放射性水平开展初测，具体矿产类别、行业范围、筛查标准和监测规定详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普查监测技术规定》（国污普〔2018〕1 号）。

对于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边境/跨

境经济合作区、以及其他类型开发区等进行资料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工业园区名称、管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养殖规模为生猪年出栏量 ≥ 500 头、奶牛年末存栏量 ≥ 100 头、肉牛年出栏量 ≥ 50 头、蛋鸡年末存栏量 ≥ 2000 羽、肉鸡年出栏量 ≥ 10000 羽的全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清查内容包括养殖场名称、运行状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养殖场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养殖种类及规模。

（三）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包括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指通过管道、沟渠将乡或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的、设计处理能力 ≥ 10 吨/日（或服务人口 ≥ 100 人，或服务家庭数 ≥ 20 户）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厂。

清查内容包括设施名称、运行状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设施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设施类别。

（四）生活源锅炉

详见《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工作的通知》（环普查〔2017〕188号）。

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场、采用设施农业或工厂化生产方式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锅炉纳入生活源锅炉清查范围。

（五）入河（海）排污口

所有市区、县城和镇区范围内，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备案）设置的、或未经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备案）的，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入河（海）排污口。其中，环境水体包括国家或各级地方政府已划定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各级地方政府已确定水质改善目标的江河（含运河、渠道、水库等）、湖泊和近岸海域等。

清查内容包括入河（海）排污口名称、编码、类别、地理坐标、设置单位、规模、类型、污水入河（海）方式、受纳水体名称。

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废（污）水的排污口均须纳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范围。

四、组织实施

（一）清查准备

国家普查机构根据国家工商、税务、质检、统计、农业等名录数据筛查整合得到清查基本单位名录后分解下发。各级普查机构负

责收集辖区内现有工商、税务、质检、统计、农业等名录，并与上级分解名录进行对比，补充完善本级清查基本单位名录。

按照《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7〕10号）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聘。

（二）普查分区

普查小区是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的基本地域单元，凡包含有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象的地域范围，都须划分普查小区。

普查小区划分原则上按村（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确定。对于坐落在一个行政区域范围内或跨几个行政区域独立设置的各类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工矿区、院校区、商品交易市场等大型经济体，原则上不单独划分为行政区划以外的普查小区，按照临近原则归入相近的行政区域。如确属普查工作需要，且有独立、完整的地理区域，可单独划分普查小区，但需报上级普查机构批准、备案，统一编码。

各级普查机构以目前统计上使用的行政区划地址代码库为基础，按村（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划分普查小区、确定代码，普查小区对应12位代码。对于个别区域较大、单位较多的普查小区，可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拆分，并明确边界，在原12位代码后增加1位顺序识别码。发生较大区划变更或尚未得到区划代码的，需要按程序向国家普查机构申请以获得该普查小区代码。

所有普查小区都应有完整、封闭的边界，小区的交界地要具体

明确，可选用道路、河流、建筑物等明显的地址点标示边界。普查小区边界线不能交叉，相邻普查小区之间，不得重叠、遗漏。普查小区边界仅用于污染源普查工作，不作为各级政府行政区域划分和行政管理的依据。

对非当地行政管辖，地理范围跨越行政管辖区域的“飞地”单位，其普查小区的划分由当地具备管辖权的上级普查机构统一协调划分。

（三）摸底清查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根据普查分区和清查基本单位名录，组织清查，明确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负责的区域范围及清查对象，落实责任。按小区实地访问、逐户摸底排查，参照清查基本单位名录册（库），排重补漏，核实完善清查对象信息，分别填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企业清查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附 1~5）。按照汇总表式（附 6~10）进行汇总，并逐级上报。

地方各级普查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清查结果进行审核并组织复核。以复核对象辖区内所有普查小区为总体，按比例随机抽取部分普查小区进行复核。地市级普查机构复核抽样要覆盖所有的区县和所选取的普查小区样本范围内所有清查对象；省级普查机构复核抽样要覆盖所有的地市和所选取的普查小区样本范围内所有

清查对象。抽样比例和方法另行规定。国家普查机构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对全国普查清查结果开展抽样复核。

（四）清查建库

各级普查机构根据清查结果确定本级普查基本单位名录，经上级普查机构审核认定，确定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户调查对象名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辐射监测机构将初测放射性水平达到筛选标准的伴生放射性矿企业，整理汇总形成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单位名录，按照附 11 格式汇总后报省级普查机构。省级普查机构将本地区普查单位名录审定后报国家普查机构。

2017 年度停产的企业或单位，纳入普查范围；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关闭的企业或单位，不纳入普查范围。汇总文件统一以“行政区域名称-清查汇总表名称”命名，以 xlsx、xls、csv 格式逐级上报。

附 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 普查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

普查小区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1. 单位名称	
2. 曾用名	
3. 运行状态	☐ 运行 ☐ 停产 ☐ 关闭
4. 生产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5.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6. 行业类别	行业名称(GB/T 4754-2017): _____ 行业代码: □□□□ 是否涉及下列矿产资源的开采、选矿、冶炼(分离)、加工: ☐ 是 ☐ 否 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锡、铅/锌、铜、钢铁、磷酸盐、煤(包括煤 矸石)、铝、钒、钼、金、锑/钛、镍
7. 有无其他厂址	☐ 无 ☐ 有: □□个 其他厂址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8. 备注	

普查员及编号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审核人及编号

审核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表填报说明

一、填表说明

本表信息由普查员填报。填报范围为清查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已建成、试生产、暂时停产、已关闭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

二、指标解释

【普查小区代码】指长度为 12 位的用于识别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生产地址所属区划的普查小区代码。普查小区代码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小区进一步拆分时，在原代码基础上于末位新增 1 位识别码进行区分；发生较大区划变更尚未得到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的，需要按程序向国家普查机构申请以获得该普查小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若填报企业或单位尚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使用原组织机构代码代替。若既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又无组织机构代码，则按照普查对象识别码编码规则顺次编码后填入该行。

普查对象识别码按照如下规则编码：

普查对象识别码共计 18 位，代码结构为：

□ □ □ □ □ □ □ □ □ □ □ □ □ □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01 位，为调查对象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G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X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J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S 生活源锅炉，R 入河（海）排污口。

第 02 位，为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标识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关	A
事业单位	B
社会团体	C
民办非企业单位	D
企业	E
个体工商户	F
农民专业合作社	G
居委会、居民小区	H
村委会	K
其他	L

第 03-14 位，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

第 15-18 位，为调查对象识别码，由地方普查机构按照顺序进行编码。

【排污许可证编号】指已经正式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22 位编号。已经正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其他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不需要填写。

【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企业或单位全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名称。对于没有登记、无正式名称的单位填写实际使用名称。

【曾用名】用于标识企业或单位是否有曾用名。有曾用名的按照曾用名的全称填写，无曾用名的此项不填。

【运行状态】用于标识企业或单位运行、停产或关闭状态。在运行的标记为“运行”；暂时停产、间歇性停产、阶段性停产的标记为“停产”；生产设施已移除或厂区已废弃的标记为“关闭”。

【生产地址】指企业或单位所在地详细到村镇、街道、门牌号的地址。按实际生产地址填报，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地址不在同一区域的按照生产地址进行登记。

【联系方式】指企业或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行业类别】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企业或单位进行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对于业务涉及多个行业分类的企业或单位，选择主营业务的行业类别进行区分。如果涉及下列矿产资源的开采、选矿、

冶炼（分离）、加工的：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锡、铅/锌、铜、钢铁、磷酸盐、煤（包括煤矸石）、铝、钒、钼、金、锗/钛、镍，在对应的矿产资源名称上划“√”。

【有无其他厂址】用于标识企业或单位是否有多个生产地址，有多个生产地址的选择“有”，且按照不同生产地址的清查顺序依次进行编号、分别进行登记；无多个生产地址的选择“无”。有多个生产厂址的填写其他厂址的数量，并记录其他厂址的具体地址。

【备注】上述各项指标中存在特殊情况的，可在此予以注明。例如正在办理停产、关闭手续，设施预计在普查阶段拆除，或者长期停产且无法找到企业人员等各种情况。

【普查员及编号】指采集本表信息的普查员及其编号。

【审核人及编号】指审核本表信息的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及其编号。

附 2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

普查小区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1. 养殖场名称	
2. 运行状态	☐ 运行 ☐ 停产 ☐ 关闭
3. 养殖场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4.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5. 养殖种类和规模	☐ 猪: _____头(年出栏) ☐ 奶牛: _____头(年存栏) ☐ 肉牛: _____头(年出栏) ☐ 蛋鸡: _____羽(年存栏) ☐ 肉鸡: _____羽(年出栏)

普查员及编号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审核人及编号	审核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表填报说明

一、填表说明

本表信息由普查员填报。填报范围为清查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包括已建成、暂时停产、已关闭的全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二、指标解释

【普查小区代码】指长度为 12 位的用于识别养殖场所属区划的普查小区代码。普查小区代码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小区进一步拆分时，在原代码基础上于末位新增 1 位识别码进行区分；发生较大区划变更尚未得到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的，需要按程序向国家普查机构申请以获得该普查小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若填报企业或单位尚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使用原组织机构代码代替。若既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又无组织机构代码，则按照普查对象识别码编码规则顺次编码后填入该行。

普查对象识别码按照如下规则编码：

普查对象识别码共计 18 位，代码结构为：

□ □ □ □ □ □ □ □ □ □ □ □ □ □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01 位，为调查对象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G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X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J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S 生活源锅炉，R 入河（海）排污口。

第 02 位，为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标识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关	A
事业单位	B
社会团体	C
民办非企业单位	D
企业	E
个体工商户	F
农民专业合作社	G
居委会、居民小区	H
村委会	K
其他	L

第 03-14 位，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

第 15-18 位，为调查对象识别码，由地方普查机构按照顺序进行编码。

【养殖场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养殖场全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

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对于没有进行工商登记的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场名称直接填写养殖场场主姓名。

【运行状态】用于标识养殖场运行、停产或关闭状态。在运行的标记为“运行”；暂时停产、间歇性停产、阶段性停产的标记为“停产”；养殖设施已移除或者场区已废弃的标记为“关闭”。

【养殖场地址】指畜禽养殖场所在地详细到村镇、街道、门牌号的地址。按实际生产地址填报，注册登记地址和生产地址不在同一区域的按照生产地址进行登记。

【联系方式】指畜禽养殖场联系人、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养殖种类和规模】指具体养殖畜禽种类和养殖规模，按照 2017 年全年实际养殖量填报。

【普查员及编号】指采集本表信息的普查员及其编号。

【审核人及编号】指审核本表信息的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及其编号。

附 3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表

普查小区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1. 单位名称	
2. 运营单位	
3. 运行状态	☐ 运行 ☐ 停产 ☐ 关闭
4. 设施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5.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6. 设施类别	☐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 ☐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 ☐ 污水集中处理处置
7.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 否 ☐ 是 设计处理能力____吨/日、或服务人口____人、或服务家庭数____户

普查员及编号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审核人及编号

审核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表填报说明

一、填表说明

本表信息由普查员填报。填报范围为清查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包括已建成、试生产、暂时停产、已关闭的全部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二、指标解释

【普查小区代码】指长度为 12 位的用于识别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所属区划的普查小区代码。普查小区代码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小区进一步拆分时，在原代码基础上于末位新增 1 位识别码进行区分；发生较大区划变更尚未得到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的，需要按程序向国家普查机构申请以获得该普查小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若填报企业或单位尚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使用原组织机构代码代替。若既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又无组织机构代码，则按照普查对象识别码编码规则顺次编码后填入该行。

普查对象识别码按照如下规则编码：

普查对象识别码共计 18 位，代码结构为：

□ □ □ □ □ □ □ □ □ □ □ □ □ □ □ □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01 位，为调查对象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G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X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J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S 生活源锅炉，R 入河（海）排污口。

第 02 位，为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标识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关	A
事业单位	B
社会团体	C
民办非企业单位	D
企业	E
个体工商户	F
农民专业合作社	G
居委会、居民小区	H
村委会	K
其他	L

第 03-14 位，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

第 15-18 位，为调查对象识别码，由地方普查机构按照顺序进行编码。

【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或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

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法人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对于没有登记、无正式名称的设施按照“所在地（详细到村、镇）+实际使用名称”原则填写，例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街（村）农村污水处理站”或“××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垃圾填埋场”。

【运营单位】指对该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的企业、单位、机构、集体等的名称，运营单位和设施产权单位不一致的填写本项。使用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全称。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运行状态】用于标识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停产或关闭

状态。在运行的标记为“运行”；暂时停产、间歇性停产、阶段性停产的标记为“停产”；设施已移除或厂区已废弃的标记为“关闭”。

【设施地址】指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地详细到村镇、街道、门牌号的地址。按实际所在地址填报，注册登记地址和设施实际所在地地址不在同一区域的按照设施实际所在地地址进行登记。

【联系方式】指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设施类别】用于识别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所属类别，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其中，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指通过管道、沟渠将乡或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的、设计处理能力 ≥ 10 吨/日（或服务人口 ≥ 100 人，或服务家庭数 ≥ 20 户）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厂。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若在“6. 设施类别”中选择“污

水集中处理处置”，同时对“7. 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选择。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指通过管道、沟渠将乡或村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的、设计处理能力 ≥ 10 吨/日（或服务人口 ≥ 100 人，或服务家庭数 ≥ 20 户）的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厂。如果选择“是”，请填写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或服务人口数量、或服务家庭户数。

【普查员及编号】指采集本表信息的普查员及其编号。

【审核人及编号】指审核本表信息的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及其编号。

附 4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表

普查小区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组织机构代码: □□□□□□□□□□ (□□)

单位名称: [锅炉产权单位] (选填):

锅炉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情况					
1. 详细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地(区、市、州、盟)____县(区、市、旗) ____乡(镇)____街(村)、门牌号				
2. 联系方式	固定电话: □□□□□□□□□□□□□□□□联系人: _____ 移动电话: □□□□□□□□□□□□				
3. 机构类型	□□				
4.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 行业名称: _____				
5. 拥有锅炉数量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锅炉 1	锅炉 2	锅炉 3
甲	乙	丙	1	2	3
一、锅炉基本信息	—	—	—	—	—
锅炉用途	—	1			
锅炉投运年份	—	2			
锅炉编号	—	3			
锅炉型号	—	4			
锅炉类型	—	5			
额定出力	t/h	6			
锅炉燃烧方式	—	7			
年运行时间	—	8			

二、锅炉运行情况	—	—	—	—	—
燃料煤类型	—	9			
燃料煤消耗量	吨	10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	11			
燃料煤平均灰分	%	12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13			
燃油类型	—	14			
燃油消耗量	吨	15			
燃油平均含硫量	%	16			
燃气类型	—	17			
燃料气消耗量		18			
生物质燃料类型	—	19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吨	20			
三、锅炉治理设施	—	—	—	—	—
除尘设施编号	—	21			
除尘工艺名称	—	22			
脱硫设施编号	—	23			
脱硫工艺名称	—	24			
脱硝设施编号	—	25			
脱硝工艺名称	—	26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情况	—	27			
排气筒编号	—	28			
排气筒高度	米	29			
粉煤灰、炉渣等固废去向	—	30			

普查员及编号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审核人及编号

审核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表填报说明

一、填表说明

本表信息由调查对象或普查员填报。填报范围为《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工作的通知》（环普查〔2017〕188号）中规定的对象与内容。

二、指标解释

【普查小区代码】指长度为12位的用于识别生活源锅炉所属区划的普查小区代码。普查小区代码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12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小区进一步拆分时，在原代码基础上于末位新增1位识别码进行区分；发生较大区划变更尚未得到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的，需要按程序向国家普查机构申请以获得该普查小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若填报企业或单位尚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使用原组织机构代码代替。若既未申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又无组织机构代码，则按照普查对象识别码编码规则顺次编码后填入该行。

普查对象识别码按照如下规则编码：

普查对象识别码共计18位，代码结构为：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第 01 位，为调查对象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G 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X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J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S 生活源锅炉，R 入河（海）排污口。

第 02 位，为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用大写英文字母标识，见表 1。

表 1 调查对象机构类别识别码标识

机构类别	代码标识
机关	A
事业单位	B
社会团体	C
民办非企业单位	D
企业	E
个体工商户	F
农民专业合作社	G
居委会、居民小区	H
村委会	K
其他	L

第 03-14 位，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

第 15-18 位，为调查对象识别码，由地方普查机构按照顺序进行编码。

【单位名称】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
 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

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若锅炉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没有正式单位名称，可根据锅炉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通用描述代替。若锅炉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非一家单位的，由 2017 年度锅炉实际使用单位进行填报，以[锅炉产权单位]注明锅炉产权单位。

【详细地址】详细地址是民政部门认可的生活源锅炉所在地地址。应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市、旗、区）、乡（镇）、以及具体街（村）和门牌号码。

【联系方式】指生活源锅炉产权单位或使用单位（填报单位）的联系人、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机构类型】机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10 企业、20 事业单位、30 机关、40 社会团体、51 民办非企业单位、52 基金会、53 居委会、54 村委会、90 其他组织机构。

10 企业：包括①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②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③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④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20 事业单位：包括①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成立和登记或备案，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取得法人资格的单位；②事业法人单位的本部及分支机构或派出机构。

30 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①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办事机构。

②国家行政机关：指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以及地区行政行署。

③国家司法机关：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④政党机关：指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和办事机构。

⑤政协组织：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别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40 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①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②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③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④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

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指企业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的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指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包括①民政部和省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基金会；②基金会的本部及分支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53 居民委员会：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设立的社区（居委会）。

54 村民委员会：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村民委员会。

90 其他组织机构：指除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以外的其他符合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各类寺庙等。

【行业类别】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将行业大类代码（两位）填写在方格内。

【锅炉用途】填报锅炉使用主要用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M1 供水，M2 供暖，M3 洗浴，M4 烘干，M5 餐饮，M6 高温消毒，M7 农业，M8 制冷，M9 其他。有上述多种用途的情况，可以多选，以“/”分开。

【锅炉投运年份】填写锅炉正式投入使用年份，例如：1999。
改造后锅炉按照改造后投入使用年份。

【锅炉编号】用字母 GL（代表锅炉）及其内部编号组成锅炉编号，如 GL1，GL2，GL3...；注意：仅对普查范围内在用及备用锅炉编号。

【锅炉型号】按照锅炉铭牌上的型号填报，锅炉型号不明或铭牌不清填“0”。

【锅炉类型】锅炉类型按表 2 中代码填报。

表 2 锅炉类型代码表

代码	按燃料类型分
R1	燃煤锅炉
R2	燃油锅炉
R3	燃气锅炉
R4	燃生物质锅炉

【额定出力】统一按蒸吨单位（t/h）填报。换算关系：60 万大卡/小时 $\approx$ 1 蒸吨/小时（t/h） $\approx$ 0.7 兆瓦（MW）。指标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燃烧方式名称及代码】根据不同燃料类型的锅炉燃烧方式，按表 3 中代码填报。

表 3 锅炉燃烧方式及代码表

代码	燃煤锅炉	代码	燃油锅炉	代码	生物质锅炉
RM01	抛煤机炉	RY01	室燃炉	RS01	层燃炉
RM02	链条炉	RY02	其他	RS02	其他
RM03	其他层燃炉	代码	燃气锅炉	—	—
RM04	循环流化床锅炉	RQ01	室燃炉	—	—
RM05	煤粉炉	RQ02	其他	—	—
RM06	其他	—	—	—	—

【年运行时间】填写调查年度锅炉全年的实际运行月份。指标保留整数。

【燃料消耗量】指调查年度该锅炉实际消耗的能源量。根据锅炉使用的燃料种类及对应计量单位，按表 4 中代码填报。指标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燃料消耗量难以在多台锅炉间划分的情况，根据燃料消耗总量按照多台锅炉间实际运行情况估算。

表 4 能源种类代码表

代码	燃料类型	计量单位
101	原煤	吨
102	洗精煤	吨
103	其他洗煤	吨
104	型煤	吨
105	煤矸石	吨
106	焦炭	吨
107	石油焦	吨
201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202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203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204	其他煤气	万立方米
20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06	液化天然气	吨
207	液化石油气	吨
208	炼厂干气	吨
209	其他气体燃料	吨/立方米
301	原油	吨
302	汽油	吨
303	煤油	吨
304	柴油	吨

代码	燃料类型	计量单位
305	燃料油	吨
306	醇基燃料	吨
307	其他液体燃料	吨
401	生物质成型燃料	吨
501	其它石油制品	吨
502	其它焦化产品	吨
503	其他燃料	吨/立方米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燃料煤收到基含硫量加权平均值；若无煤质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含硫量。指标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燃料煤平均灰分】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燃料煤收到基灰分加权平均值；若无煤质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灰分。指标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调查年度燃料煤加权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若无煤质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指标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燃油平均含硫量】指调查年度多次监测的燃油含硫量加权平均值；若无燃油分析数据，取所在地区平均含硫量；若燃油种类为醇基燃料可不填。指标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编号】用字母 QC/QS/QN（分别代表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及其内部编号组成，如 QC1, QC2..., QS1, QS2..., QN1, QN2...；两台或多台锅炉使用同一套设施的，填报的设施编号必须一致。

【除尘/脱硫/脱硝工艺名称】指相应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所采用的工艺方法，按表 5 中代码填报。无任何设施的现场填写直排，数据汇总时设施编号与工艺名称均为空。两种及以上处理工艺组合使用的，每种工艺均需填报，按照处理设施的先后次序填报。

表 5 除尘/脱硫/脱硝工艺

代码	除尘方法	代码	脱硫方法	代码	脱硝方法
—	过滤式除尘	—	炉内脱硫	—	炉内低氮技术
P1	袋式除尘	S1	炉内喷钙	N1	低氮燃烧法
P2	颗粒床除尘	S2	型煤固硫	N2	循环流化床锅炉
P3	管式过滤	—	烟气脱硫	N3	烟气循环燃烧
—	静电除尘	S3	石灰石/石膏法	—	烟气脱硝
P4	低低温	S4	石灰/石膏法	N4	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SNCR）
P5	板式	S5	氧化镁法	N5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
P6	管式	S6	海水脱硫法	N6	活性炭（焦）法
P7	湿式除雾	S7	氨法	N7	氧化/吸收法
—	湿法除尘	S8	双碱法	N8	其他
P8	文丘里	S9	烟气循环流化床法		
P9	离心水膜	S10	旋转喷雾干燥法		
P10	喷淋塔/冲击水浴	S11	活性炭（焦）法		
—	旋风除尘	S12	其他		
P11	单筒（多筒并联）旋风				
P12	多管旋风				
—	组合式除尘				
P13	电袋组合				
P14	旋风+布袋				
P15	其他				

脱硫设施指专门设计、建设的去除烟气二氧化硫的设施。水膜

除尘、除尘脱硫一体化、仅添加硫转移剂等无法连续稳定去除二氧化硫的，均不视为脱硫设施。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情况】指锅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末端是否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施，是否与环境管理部门联网，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如下选项填报代码：

ZX1 未安装，ZX2 安装未联网，ZX3 安装并联网。

【排气筒编号】用字母 YC 代表锅炉排气筒与烟囱编号，如 YC1，YC2，YC3...；两台或多台锅炉使用同一排气筒的，填报的排气筒编号必须一致。

【排气筒高度】指排气筒、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废气出口的高度。指标允许保留一位小数。

【粉煤灰、炉渣等固废去向】按照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收集方式填写代码：SJ1 集中收集处置，SJ2 直接排放环境，SJ3 其他。

【普查员及编号】指填写本表信息的调查对象。

【审核人及编号】指审核本表信息的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及其编号。

附 5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

普查小区代码：□□□□□□□□□□□□（□）

排污口编码：□□□□□□□□□□

1. 排污口名称	
2. 排污口类别	☐ 入河排污口 ☐ 入海排污口
3. 地理坐标	E _____ ° _____ ' _____ " / N _____ ° _____ ' _____ "
4. 设置单位	
5. 排污口规模	☐ 规模以上 ☐ 规模以下
6. 排污口类型	☐ 工业废水排污口 ☐ 生活污水排污口 ☐ 混合污废水排污口
7. 入河（海）方式	☐ 明渠 ☐ 暗管 ☐ 泵站 ☐ 涵闸 ☐ 其他_____
8. 受纳水体名称	

普查员及编号	填表时间	2018 年 月 日
审核人及编号	审核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入河（海）排污口清查表填报说明

一、填表说明

本表信息由普查员填报。填报范围为清查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实际存在的入河（海）排污口。

二、指标解释

【普查小区代码】指长度为 12 位的用于识别入河（海）排污口所属区划的普查小区代码。普查小区代码沿用国家统计局编制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小区进一步拆分时，在原代码基础上于末位新增 1 位识别码进行区分；发生较大区划变更尚未得到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的，需要按程序向国家普查机构申请以获得该普查小区代码。

【排污口编码】按《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填写，由全国的行政区代码加序号组成，共 9 个字节，1-2 个字节表示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3-4 个字节表示的是：地（市、州、盟）名称；5-6 个字节表示的是：县（市、区、旗）名称；7-9 个字节的 A01 表示的是：第 A01 号入河（海）排污口。

示例：入河（海）排污口编码：340301A01 代表的意思是 ××省 ××市辖区第 A01 号入河（海）排污口。其中 1-2 个字节的 34 表示的是：××省；3-4 个字节的 03 表示的是：××市；5-6 个字节的

01 表示的是：市辖区；7-9 个字节的 A01 表示的是：第 A01 号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名称】按《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填写，具体命名规则如下：

（1）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为接纳企业生产废水的入河（海）排污口。工业园区设置的接纳园区内多家企业生产废水的入河（海）排污口也视为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对于企业（工厂）排污口，在排污单位名称前加该排污口所在地的行政区名称，并冠以企业（工厂）排污口的名称，例如：××县××啤酒厂企业（工厂）排污口。

（2）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为接纳生活污水的入河（海）排污口。对于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在排污口所在地地名（或者是街道名）、具有显著特征的建筑物名称前加该排污口所在地的行政区名称，并冠以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的名称，例如：××县望城门市政生活污水排污口。

（3）混合废污水入河排污口为接纳市政排水系统废污水或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入河（海）排污口。对于混合废污水排污口，在排污口所在地地名（或者是街道名）具有显著特征的建筑物名称前加入该排污口所在地的行政区名称，并冠以综合排污口的名称，例如：××市一号码头混合废污水排污口。污水处理厂可参照企业排污口名称的确定方法。

（4）对于同一地区或者同一排污单位出现相同的排污口，在各种名称前加序号区分。例如：××县××酒厂 1 号工业入河（海）

排污口；××县××酒厂2号工业入河（海）排污口。

【地理坐标】填写排污口所在地地理位置的经、纬度。

【设置单位】有明确设置单位的排污口填写设置单位全称。经行政许可设置或备案的排污口，按许可批复或备案文件确定的设置单位填写；多个固定源共用一个排污口时，填写为主设置单位或排污量最大的单位。未经行政许可设置或备案，且确实无明确设置单位的排污口填写“无”。

【排污口规模】分为“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其中，“规模以上”指日排废污水300立方米或年排废污水10万立方米以上，“规模以下”指日排废污水量小于300立方米或年排废污水量小于10万立方米。

【排污口类型】根据排放废污水的性质，排污口类型分为工业废水入河（海）排污口，入河（海）排污口和混合废污水入河（海）排污口三种。工业废水入河（海）排污口指接纳企业生产废水的入河（海）排污口。生活污水入河（海）排污口指接纳生活污水的入河（海）排污口。混合废污水入河（海）排污口指接纳市政排水系统废污水或污水处理厂尾水的入河（海）排污口。对于接纳远离城镇、不能纳入污水收集系统的居民区、风景旅游区、度假村、疗养院、机场、铁路车站等，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人群聚集地排放的污水，如氧化塘、渗水井、化粪池、改良化粪池、无动力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和土地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等集中处理方式的入河（海）排污口，视为混合废污水入河（海）排污口。

【污水入河（海）方式】按实际情况填写明渠、暗管、泵站、涵闸和其他。明渠指采用地表可见的渠道排放污水的方式，可分为天然明渠和人工明渠两种。暗管，指利用地下管道或渠道排放污水的形式。泵站，指利用泵站控制排放污水的形式。涵闸，指利用闸门控制流量和调节水位来排放污水入河湖的形式。其他，指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入河（海）方式，并在后面横线说明情况。

【受纳水体名称】指直接接纳排放污（废）水或经处理的污（废）水的河流、湖泊、海洋或其他环境水体。

【普查员及编号】指采集本表信息的普查员及其编号。

【审核人及编号】指审核本表信息的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及其编号。

附 6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企业和产业活动单位清查汇总表

序号	普查小区 代码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组织机构 代码	排污 许可证 编号	单位名称	曾用名	运行 状态	省(自治 区、直辖 市)	地区(市、 州、盟)	县(区、 市、旗)	乡 (镇)	详细地址 (街、村、 门牌号)	联系人	固定 电话	移动 电话	行业类别	是否涉及稀土 等 15 类矿产资 源开采、选矿、 冶炼(分离)、 加工	其他 厂址 个数	其他 厂址 地址	备注	是否 纳入 普查 范围
例	440305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			XXX 通讯 股份有限 公司		运行	广东省	深圳市	南山区	XX 乡	XXXX 路 XXX 号 XX 大厦	XXX	XXXXXX XXXXX	XXXXXX XXXXX	3921 通信 系统设备 制造	否	0			是

注：15 类矿产资源指稀土、铌/钽、锆石/氧化锆、锡、铅/锌、铜、钢铁、磷酸盐、煤（煤矸石）、铝、钒、钼、金、锗/钛、镍。

附 7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清查汇总表

序号	普查小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养殖场名称	运行状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详细地址（街、村、门牌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猪（头）	奶牛（头）	肉牛（头）	蛋鸡（羽）	肉鸡（羽）	是否纳入普查范围
例	110XXXX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		XXXXX 公司	运行	北京市	XXX 市	XXX 县	XXX 乡	XXXX 路 XXX 号	XXX	XXXXXXXX	XXXXXXXX	XXX	XXX	XXX	XXX	XXX	是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汇总表

序号	普查小区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组织 机构 代码	单位名称	运营单位	运行 状态	省（自治 区、直辖 市）	地区 （市、 州、盟）	县（区、 市、旗）	乡（镇）	详细地址 （街、村、 门牌号）	联系人	固定 电话	移动 电话	设施类别	农村集 中式污 水处理 设施	设计 处理 能力（吨 /日）	服务 人口 （人）	服务家 庭（户）	是否纳 入普查 范围
例	450503XX XXXX	XXXXXXXXXXXX XXXXX		XXX 生活垃 圾处理厂		运行	广西壮族 自治区	北海市	银海区	XXX 镇	XXXX 村 XX 路 XX 号	XXX	XXXXXXXX XXXX	XXXXXXXX XXXX	生活垃圾集 中处理处置 单位	否				是
例	320509XX XXXX	XXXXXXXXXXXX XXXXX		XXX 村污水 处理厂	XXX 公司	运行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XXX 镇	XXXX 村 XX 路 XX 号	XXX	XXXXXXXX XXXX	XXXXXXXX XXXX	污水集中处 理处置单位	是	20			是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汇总表

序号	普查小区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组织机构 代码	单位名称	锅炉产权 单位 (选填)	省（自治 区、直辖 市）	地区（市、 州、盟）	县（区、 市、旗）	乡（镇）	详细地址（街、村、 门牌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机构类型	行业 类别	拥有锅炉 数量
例	1401051 XXXXXX	XXXXXXXXXXXXX XXXXX		XXXX 医院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区	北革镇	XXXX 村 XX 路 01 号	XXX	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	20 事业单位	XX	2
例	1401051 XXXXXX	XXXXXXXXXXXXX XXXXX		XXXX 医院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区	北革镇	XXXX 村 XX 路 01 号	XXX	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	20 事业单位	XX	2
例	1401051 XXXXXX	XXXXXXXXXXXXX XXXXX		XXXX 学校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区	北革镇	XXXX 村 XX 路 XX 号	XXX	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	20 事业单位	XX	1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汇总表（续表 1）

锅炉用途	锅炉投运年份	锅炉编号	锅炉型号	锅炉类型	锅炉燃烧方式	额定出力 (t/h)	年运行时间	燃料煤类型	燃料煤消耗量 (吨)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	燃料煤平均灰分 (%)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燃油类型	燃油消耗量 (吨)	燃油平均含硫量 (吨)	燃气类型	燃料气消耗量 (万立方米)	生物质燃料类型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吨)
M2 供暖	1999	GL1	XXXXX	R1 燃煤锅炉	RM05 煤粉炉	XX	6	101 原煤	XX	XX	XX	XX							
M6 高温消毒	1999	GL2	XXXXX	R1 燃煤锅炉	RM05 煤粉炉	XX	12	101 原煤	XX	XX	XX	XX							
M5 餐饮	2001	GL1	XXXXX	R1 燃煤锅炉	RM05 煤粉炉	XX	12	101 原煤	XX	XX	XX	XX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清查汇总表（续表 2）

除尘设施 编号	除尘工艺名称	脱硫设施编号	脱硫工艺 名称	脱硝设施 编号	脱硝工艺 名称	在线监测设 施安装情况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米）	粉煤灰、炉渣等 固废去向
QC1	P1 袋式除尘	QS1	S1 炉内喷钙			ZX1 未安装	YC1	20	SJ1 集中收集 处置
QC1	P1 袋式除尘	QS1	S1 炉内喷钙			ZX1 未安装	YC1	20	SJ1 集中收集 处置
QC1	P1 袋式除尘					ZX1 未安装	YC1	15	SJ1 集中收集 处置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入河（海）排污口清查汇总表

序号	普查小区代码	排污口 编码	排污口 名称	排污口 类别	地理坐 标经度 （度）	地理坐 标经度 （分）	地理坐 标经度 （秒）	地理坐 标纬度 （度）	地理坐 标纬度 （分）	地理坐 标纬度 （秒）	设置 单位	排污口 规模	排污口 类型	污水入河 （海）方式	“其他” 入河（海） 方式说明	受纳 水体 名称	是否 纳入 普查 范围
例	XXXXXXXXXXXX		XXXX	XX 入河 排污口	XXX	XX	XX	XX	XX	XX		规上	生活污水 排污口	明渠	XXXXXXXXXXXX	XXXX	是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企业初测筛查汇总表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曾用名	运行状态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乡（镇）	详细地址（街、村、门牌号）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行业类别	放射性水平达到初测筛选标准固体废物				是否纳入伴生放射性矿普查范围
															物料 1 名称及初测结果	物料 2 名称及初测结果	物料 3 名称及初测结果	物料 4 名称及初测结果	
例	XXXXXXXXXX XXXXXXXXXX		XXX 稀土有限公司		运行	内蒙古	包头市	九原区	XX 乡	XXXX 路 XXX 号	XXX	XXXX XXXX XXX	XXXX XXXX XXX	0932 稀土金属矿采选	稀土原矿， XXX nGy/h 或 XXX Bq/g	废渣， XXX nGy/h 或 XXX Bq/g			是

抄 送：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测绘地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8年3月21日印发

